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1号

当事人：广西众生堂医药有限公司高沙百姓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706236254

地址：柳州市西鹅乡西鹅村高沙屯16号

负责人：雷霖霞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西鹅乡西鹅村高沙屯16号的广西众生堂医药有限公司高沙百姓药店进行检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REDACTED]经营部销售出库单（购买单位：众生堂高沙百姓药店，单据编号：XS-2020-10-29-00）一张。经核对，当事人从[REDACTED]经营部购进天翔开口茶固体饮料（规格：5克×10小包，生产批号：20200501，生产日期：20200502，有效期至：20220501，生产者：[REDACTED]厂，地址：[REDACTED]，产地：[REDACTED]），该食品标签未标注有“净含量”字样。2020年12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天翔开口茶固体饮料（规格：5克×10小包，生产批号：20200501，生产日期：20200502，有效期至：20220501，生产者：[REDACTED]厂，地址：[REDACTED]



■■■■■，产地：■■■■■）属于预包装食品，其标签均未标注有“净含量”字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众生堂医药有限公司高沙百姓药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雷霆霞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7份、■■■■■
■■■■■经营部销售出库单复印件。

3. ■■■■■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部销售出库单复印件，
■■■■■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广西众生堂医药有限公司高沙百姓药店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2020年12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3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发现存在问题后主动停止销售存在问题的食品，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提供了食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